

国家卫生健康委部署新冠肺炎和夏季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朱兵口张源清)5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全国新冠肺炎和夏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部署下一阶段新冠肺炎和夏季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工作。

受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马晓伟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王贺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期发生的本土疫情再次敲响警钟,要绝不放松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外防输入、院感防控、

隔离场所管理、常态化监测预警、重点场所和人群防控工作。要强化预防为主、规范诊治、广泛宣传教育、全社会动员、做好灾后卫生防疫,抓好夏季重点传染病防控。要继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提供便利服务,坚决如期完成疫苗接种任务。

会议强调,各地要按照会议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要坚决落实防控措施,坚决如期完成疫苗接种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朱兵口吴松茂)6月1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广东省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8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组长王硕平讲话,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段宇飞通报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

段宇飞指出,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党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突出重点、把握要求,结合实际、彰显特色,“四个坚定不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对标对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安排落细落实,用心用情营造党史学习教育浓厚氛围,聚力攻坚“我为群众办实事”实

践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

会议要求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突出目标导向,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的良好势头,奋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持续走深走实、提质增效。

王硕平要求,要明确职责,确保巡回指导工作取得实效;要提高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本地实际,不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突出重点,准确把握未来一个月党史学习教育重点,扎实做好6项重点任务,不断提高党史学习教育质量水平。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在家的委领导等约80人参加会议。

为了让孩子们能有一双好眼睛,家长除了尽量控制孩子接触电子产品外,对护眼台灯也越来越有需求。但市面上的护眼台灯售价从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且都打着“护眼”“防蓝光”“无频闪”等旗号。市面上宣称能保护视力的台灯是否真的护眼?怎样才能给孩子挑选一款合适的台灯呢?对此,广东省消委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应注意和避免“护眼台灯”消费中的误区,正确科学地为孩子选优质的台灯。

广东省消委会提醒! 选购护眼台灯并非亮度值越高越好

在购买此类台灯时应注意哪些问题?广东省消委会提醒广大消费者,首先正确理解概念,“别让宣传卖点当功能”。“护眼台灯”只是商家为宣传而形成的通俗叫法,国家对读写照明用的台灯和宣传“护眼”的台灯称为读写作业台灯,并对其制定了相关标准。但对“护眼台灯”或标称有护眼功能的台灯并未出具具体标准,护眼与台灯性能之间的关系并未有严格的论证,商家宣称的“护眼台灯”并不一定具有护眼功能。

其二是无频闪光源。护眼台灯其一个卖点是无频闪。实际上,绝对意义上的无频闪是不可能的,大多数的护眼台灯是通过提高光源的闪烁频率,让人眼无法分辨,其实频闪依旧存在,甚至高频闪的灯具如果长期近距离使用反而影响健康。

此外,选择灯罩能罩得住灯体,灯杆高度可调节或距离书桌40-50厘米比较合适。可避免眼睛受到强光直射和台灯太低而窄窄光线照射范围,影响用眼舒适度及安全。

消费者要在正规商家选购符合读写台灯国家标准、产品标识规范的台灯,开具正规发票。

同时,不要在走路、吃饭、卧床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的情况下看书或使用电子产品。

本报讯 近日,中央文明办发布2021年4月“中国好人榜”,邓亮新荣获“诚实守信”类中国好人称号。邓亮新荣获“敬业奉献”类中国好人称号。

邓亮新,男,1960年9月生,河源市紫金县邓氏亮堂肉店经营者,他坚持品质立店食品安全重于泰山,经营肉店十多年,时刻恪守着自己“诚信为本,信誉第一”的经营理念,坚持品质立店,打造饮食文化品牌,

法,诚信经营。2020年春节,邓亮新得知老家乡村缺少防护用品,他跑遍整个紫金县城,先后买了400个口罩送给村里,解了当地村民的燃眉之急。在疫情防控期间,虽然肉店没有开门营业,但是邓亮新每天晚上都做好肉丸汤、热粥等,与家人一起送到各个防控检测点免费送给工作人员御寒充饥。他还坚持每天煲好清热解暑的凉茶,免费提供给过往

各级媒体广泛报道。如今,由他和其他客家美食师傅共同传承的紫金县牛肉丸手工作技艺,已成功入选河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邓亮新被评为2019年度第一季度“广东好人”,获2018-2020年度广东省道德模范提名奖。

邓梦冰,女,1974年9月生,惠州市惠东县宝口中学教导主任。邓梦冰扎根山区27年,为山区教育事业无私奉献,关心留守儿童的生活细节和身心健康,是孩子们的“邓妈妈”。某同学因家庭变故导致成绩一落千丈,甚至产生了轻生念头,在邓梦冰耐心开导鼓励下奋发学习,中考以优异的成绩考上理想学校。某同学双腿先天萎缩无法独立行走,邓梦冰不仅背着她上课参加集体活动,还变着法子奖励她学习用品、教辅资料和生活补贴,奔走呼吁筹集善款,支持她继续学业。

广东省2人荣登2021年4月“中国好人榜”



真心服务大众,传承客家饮食文化,得到了社会大众的认可,也使得邓氏亮堂肉店美名广传,好评如潮。邓亮新身上有着家人善良质朴、忠厚老实的特质,多年来遵纪守法

的市井民风。“小肉丸成就大梦想。”邓亮新勤于学艺,积极创新,不断学习改进肉丸制作技艺,他诚信经营、真诚待客、热情服务的事迹,被

此外,邓梦冰积极参与家庭教育讲座,向山区家长传播家庭教育的新理念、新知识、新方法。她还潜心教研,提高教学水平,在教育教学中共获得58个奖项,多次被评为惠东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指导学生参加比赛多次获得县一等奖。

邓梦冰荣获“全国模范教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师德标兵”等称号。(吴松茂)



儿童眼健康“启明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在京举行

本报讯(记者任兵兵口吴松茂)6月1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司主办,健康报社、首都儿科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承办的儿童眼健康“启明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在京举行,本次活动主题为“眼健康,从娃娃做起”。

余艳红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落地。相关行业组织和学会、协会要加强科普宣传,大力开展人员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医疗机构要不断提高儿童眼健康服务能力。家长要培养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定期带孩子进行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陕西省6月30日以前将集中完成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接种任务

本报讯(记者朱兵口张源清)为尽快建立免疫屏障,在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在陕西省各级各部门的全力推动下,群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积极性高涨,通过广大医务人员精心安排和不懈努力,截止至6月5日24时,陕西省累计已完成1644.6万人次的第一剂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前完成第一剂次1573万人次的接种任务。

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即日起至6月底,陕西省将主要为前期完成第一剂次接种人群接种第二剂次。同时对有特殊需求的,比如因为出国和其他的疫情防控需要等,继续接种第一剂次疫苗。

深圳一男子为泄愤高空抛物被刑拘

来,需要重视。6月4日晚,深圳福田警方经连日缜密侦查,破获一起高空抛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冯某。

5月27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香蜜湖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辖区某小区发生一起高空坠物事件,现场无人受伤。接警后,香蜜湖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理。民警现场调查发现,在该小区一栋住宅楼大堂出口处的雨棚玻璃被啤酒瓶砸碎,现场无人受伤。民警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有效保护现场。

为严厉打击高空抛物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起到防范、震慑作用,福田警方加大调查力度,通过连日来的研判分析,于6月4日最终锁定并成功抓获嫌疑人冯某。

经调查,冯某与父亲一起生活,无固定工作。5月27日晚,冯某独自在家,想起生活琐事烦恼,一时冲动泄愤就将空啤酒瓶从17楼家中阳台扔下,直到6月4日被警方查获。

法院公告栏
马阿凡: 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1156号原告曹智与被告马阿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曹智与被告马阿凡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马阿凡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判决如下:一、被告马阿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曹智偿还借款本金38600元,并支付利息(以386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马阿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曹智支付逾期利息(以386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马阿凡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曹智申请执行费26元,由被告马阿凡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数亿德: 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0688号原告德亿与被告数亿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德亿与被告数亿德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数亿德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38600元,并支付利息(以386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数亿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德亿支付逾期利息(以386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数亿德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德亿申请执行费26元,由被告数亿德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伍文兰: 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3069号原告伍文兰与被告伍文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伍文兰与被告伍文三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伍文三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27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伍文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伍文兰支付逾期利息(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伍文三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伍文兰申请执行费18元,由被告伍文三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顾建建、杨少文: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顾建建、杨少文、姜文水、王建强、李孝廷、谢建忠、李金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顾建建、杨少文、姜文水、王建强、李孝廷、谢建忠、李金成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顾建建、杨少文、姜文水、王建强、李孝廷、谢建忠、李金成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27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顾建建、杨少文、姜文水、王建强、李孝廷、谢建忠、李金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逾期利息(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顾建建、杨少文、姜文水、王建强、李孝廷、谢建忠、李金成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费18元,由被告顾建建、杨少文、姜文水、王建强、李孝廷、谢建忠、李金成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王敏、王刚、马德东: 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1683号原告王敏、王刚、马德东与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敏、王刚、马德东与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1683元,并支付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敏、王刚、马德东支付逾期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王敏、王刚、马德东申请执行费10元,由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王敏、王刚、马德东: 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1683号原告王敏、王刚、马德东与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敏、王刚、马德东与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1683元,并支付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敏、王刚、马德东支付逾期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王敏、王刚、马德东申请执行费10元,由被告王敏、王刚、马德东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王金波: 本院受理原告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王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王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王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1683元,并支付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王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逾期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王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费10元,由被告王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李俊涛: 本院受理原告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1683元,并支付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逾期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费10元,由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李俊涛: 本院受理原告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1683元,并支付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逾期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费10元,由被告李俊涛、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白云波: 本院受理原告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白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白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白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1683元,并支付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白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逾期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白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费10元,由被告白云波、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魏福源: 本院受理原告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魏福源、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魏福源、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魏福源、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1683元,并支付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魏福源、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逾期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魏福源、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费10元,由被告魏福源、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李海云: 本院受理原告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1683元,并支付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逾期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费10元,由被告李海云、李长秋、白金波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李长秋: 本院受理原告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长秋、白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李长秋、白金波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李长秋、白金波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1683元,并支付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李长秋、白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逾期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李长秋、白金波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费10元,由被告李长秋、白金波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白金波: 本院受理原告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白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白金波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白金波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1683元,并支付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二、被告白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逾期利息(以1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三、被告白金波承担本案诉讼费。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费10元,由被告白金波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